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邯发改能价〔2021〕175号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邯郸热电公司（东郊热电公司） 马头热电公司售热结算价格的通知

邯郸热电公司（东郊热电公司）、马头热电公司：

《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、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关于调整供热价格的请示》（邯电股马呈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为应对煤炭价格变动对热源企业的影响，平衡热力生产和销售的关系，保障热力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提出测算价格。2021年11月4日市政府召集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管执法局及相关企业协调研究，决定调整邯郸热电公司（东郊热电公司）、马头热电公司

售热结算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为了贯彻落实省市保障取暖工作要求，同时保证热源企业的平稳运行。经市政府同意，调整售热结算价格如下：

邯郸热电公司（东郊热电公司）、马头热电公司售热结算价格由 28 元/吉焦调整为 29 元/吉焦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邯郸热电公司（东郊热电公司）、马头热电公司要严格遵照执行价格和执行时间，满足城乡居民和重点企业用热，确保不出现热源断供现象。

（二）发展改革委将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肥乡区人民政府，冀南新区
管理委员会。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